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靖茹

電話：02-2725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857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8572700A00_ATTCH1.pdf、38572700A00_ATTCH2.pdf、385727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其中自該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（條文）之執行細節，應依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60121793號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60121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